

##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刘济南监事主持，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该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本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同意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